

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委办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红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区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经红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，同时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录入工作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，并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动态调整，确需新增或调整的，由相关承办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红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025 年 7 月 11 日